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 107年1月1日至 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 107年 12月 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明細表」，請依期貨公會「期貨商暨槓桿交易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」第三(二)2點規定，將客戶之首次建立業務關係之金額，納入客戶風險因素評估。	修訂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明細表」將客戶首次建立業務關係之金額，納入客戶風險因素評估。	108年2月
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檢核標準，部分指標設定標準過於嚴格，難以適用或檢核功能受限。	由工作小組參酌相關文獻資料，擬訂設計交易樣態監控之情境與門檻，並呈報 AML 委員會決議。	108年6月
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之檢核邏輯涉交易量者，資訊系統係以「單一帳戶」交易狀況彙計檢核，對客戶開立多個帳戶之交易狀況，應予併計檢核。	修訂涉及交易量之統計報表改採以 ID 彙計檢核(如大額交易檢核表)	108年7月